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平和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唯一及獨家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由合共最多84,200,000股新H股組成)，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佣金

平和金融有限公司，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單位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H股的價格表現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為84,200,000股新H股，分別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股及內資股組成)之20%及約6.79%；
- (ii) 透過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股及內資股組成)之約16.67%及6.36%；及
- (iii) 透過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及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股及內資股組成)之約16.67%及5.66%。

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420,000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44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53港元折讓約16.98%；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6港元折讓約21.4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現行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配售事項的必需批准，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文條件(ii)已獲達成，而上文條件(i)尚未獲達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的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為該日的下午四時正前)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前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未曾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4,200,000股將悉數用盡有關H股的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協議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原則下，倘下列情況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形成、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所作之任何承諾；
- (ii) 頒佈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v) 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本，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做好準備，把握日後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48,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42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研發本集團的各種資訊科技產品及進行市場推廣，並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從其先前根據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配售136,000,000股新內資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中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7,2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就內資股認購事項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初步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投票結果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內資股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或發行股本證券。

此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84,2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按悉數執行基準)			配售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 (按悉數執行基準)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i>內資股</i>									
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27,848,097	15.61%	10.31%	127,848,097	15.61%	9.65%	127,848,097	13.01%	8.59%
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21,000,000	14.77%	9.76%	121,000,000	14.77%	9.14%	121,000,000	12.31%	8.13%
北京長天國盛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21%	8.06%	100,000,000	12.21%	7.55%	100,000,000	10.18%	6.72%
瀋陽成發商用軟件有限公司	85,000,000	10.38%	6.85%	85,000,000	10.38%	6.42%	85,000,000	8.65%	5.71%
江蘇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84,159,944	10.28%	6.79%	84,159,944	10.28%	6.36%	84,159,944	8.56%	5.66%
上海世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6.72%	4.44%	55,000,000	6.72%	4.15%	55,000,000	5.60%	3.70%
廣州市鼎翔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6.11%	4.03%	50,000,000	6.11%	3.78%	50,000,000	5.09%	3.36%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931,959	5.36%	3.54%	43,931,959	5.36%	3.32%	43,931,959	4.47%	2.95%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按悉數執行基準)			配售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 (按悉數執行基準)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63,800,000	16.67%	11.01%
其他	152,060,000	18.57%	12.26%	152,060,000	18.57%	11.48%	152,060,000	15.47%	10.22%
小計	819,000,000	100%	66.05%	819,000,000	100%	61.85%	982,800,000	100%	66.05%
<b>H股</b>									
公眾股東	421,000,000	100%	33.95%	421,000,000	83.33%	31.79%	421,000,000	83.33%	28.29%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	84,200,000	16.67%	6.36%	84,200,000	16.67%	5.66%
小計	421,000,000	100%	33.95%	505,200,000	100%	38.15%	505,200,000	100%	33.95%
總計	1,240,000,000	-	100%	1,324,200,000	-	100%	1,488,000,000	-	100%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上述認購人擬認購且本公司擬向其配發及發行163,800,000股新內資股之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於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授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	指	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	指	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即最多163,800,000股新內資股及最多84,200,000股新H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4,200,000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平和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的最多84,2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喬若谷先生及朱永寧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Wong Wei Khin先生、高澎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版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